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橋簡字第425號

- 03 原 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- 06 訴訟代理人 杭立強
- 07 洪敏智
- 08 被 告 李永振即李永麗之繼承人
- 09
- 10 李永素即李永麗之繼承人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言詞 13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永麗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
- 16 参拾玖萬柒仟捌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100年3月23日起至民國104
- 17 年8月31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,及自民國104年
- 18 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19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李永麗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- 20 本判決得假執行;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玖萬柒仟捌佰陸拾貳元
- 21 為原告供擔保,免為假執行。
- 22 事實及理由
-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之被繼承人即訴外人李永麗前曾向訴外人中 23 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信用卡,至民國100年3月22日尚欠新臺 24 幣(下同)397862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,原告已受 25 讓上開債權,嗣李永麗業於111年4月22日死亡,被告為其繼 26 承人,爰依繼承及信用卡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: 27 被告應於繼承李永麗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397862元及 28 自100年3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,按週年利率20%計算 29 之利息,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15%計 算之利息。 31

- 01 二、被告則以:其等並未繼承李永麗的錢等語,資為抗辯,並聲 02 明:原告之訴駁回。
- 3 三、本院之判斷: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- (一)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,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,負
 連帶責任,民法第1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限定繼承之繼
 承人,仍應繼承被繼承人之債務全額,惟僅以因繼承所得之
 遺產為限度,負償還責任,即限定繼承之繼承人,就被繼承
 人之債務,僅負以繼承遺產為限度之有限責任。
 - (二)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,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債權讓與證明、報紙公告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為證,且未據被告爭執為證,堪認屬實。故依前開規定,原告主張被告應於繼承遺產範圍內,連帶清償前揭債務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 - (三)被告雖以前詞為辯,但被告有無繼承到遺產,僅涉及原告後續強制執行時,現實上有無遺產可供執行之問題,與本件判斷無涉。換言之,本判決僅在判斷原告權利存在,但後續原告強制執行,仍以被告有繼承到李永麗的遺產為前提,若果真未繼承遺產,即無標的可執行,但此非本判決審酌範圍。
 - 四、綜上所述,原告主張被告應於繼承李永麗之遺產範圍內連帶 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款項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 -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宣 告假執行,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 如預供擔保後,免為假執行。
- 25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,經審26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,爰不逐一論述,附此敘明。
- 2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- 28
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 29
 橋頭簡易庭法 官 呂維翰
-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31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-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-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- 1 書記官陳勁綸